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飚先生、魏彦廷先生、杨红樱女士、万涛先生、辛豪先生、李江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德华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9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郭全芳先生、王廷富先生、彭韶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华先生、刘效文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9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9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8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构成本议案的关联人,因此,郭全芳、刘效文、王建华、王廷富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详见2019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飚先生,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电子经营部经理、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十二届常委、四川省工商联十一届副主席、全联科技装备业副会长、四川省川商总会联席会长、四川省川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会长、四川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国际商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管理协会理事、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2015年被工信部授予“2015年国防科技进步奖个人一等奖”。

李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0,013,981股,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杨红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再春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李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彦廷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航空工程专业。曾任陆航航空中心修理厂厂长、陆航装备局副局长、研究所所长等。2018年12月至今任职海特高新。2003年“某再生工程”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魏彦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魏彦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红樱女士,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7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红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杨红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涛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豪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历任新疆商业银行诚信支行副经理,德恒证券清算中心主任,恒信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德恒证券西安长安中路营业部,联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辛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辛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江石先生,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EMBA。1990年至1998年历任东方航空公司上海飞机维修基地机械师、车间主任、航线部经理,1999年至2002年担任东方航空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东方航空公司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6至2014年历任东方航空公司工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党委书记。2014年至2015年担任云南瑞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江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李江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全芳先生,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9年历任四川航空公司机务部副经理、经理,1999年至2002年担任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至2014年担任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全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郭全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全芳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915775)号结业证书。

王廷富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0年至2001年担任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经理,2001年至2015年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廷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王廷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廷富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915764)号结业证书。

彭韶兵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7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8年至今兼任成都航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韶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彭韶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韶兵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4745)号结业证书。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郑德华先生、毛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龙芝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虞刚、欧智、马勇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德华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航空电子专业)。1983年至2000年历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民航103厂)技术主任、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0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2016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担任海特高新副董事长兼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德华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郑德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科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成都市公安局法制处科员、副科、科长。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担任成都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挂职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成都市委办公厅常委办副处长。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成都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处处长。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担任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处长、反贪局副局长。2017年1月至今任职海特高新。

毛科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毛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关晓琴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龙芝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龙芝云女士简历见附件。

龙芝云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龙芝云女士,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财务主办会计、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总监。

龙芝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担任过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龙芝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3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选举李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魏彦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江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2.1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彭韶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3.1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选举毛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2、3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彦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江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韶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毛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居平、周理江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彦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江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韶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毛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3:

海特高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芝云女士于2013年4月17日起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6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职务。鉴于龙芝云女士在财务、审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龙芝云女士自2016年6月6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兄弟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浙民终106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以公司侵权损害赔偿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18-04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补充公告》(2018-045)。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化工的诉讼请求,缺乏证据支持,其所称的兄弟科技存在恶意经营行为,也不符合常理,判决驳回原告中华化工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85)。

2019年12月底,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浙民终1064号《传票》,中华化工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2019-003)。

二、民事判决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1064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华化工主张的166.06006吨香兰素存货减少事宜,认为一审法院的事实未查清,本案宜发回重审。为保护各方利益,妥善处理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106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项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但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公司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尚需进一步沟通与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正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公告。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刘载望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4,766万股股份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3%,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刘载望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目的主要为个人融资需要。

截至本公告日,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93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已累计质押20,966万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7%,约占总股本的18.17%。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已累计质押45,017.03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4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01%。

刘载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续期的通知,江河汇众近日将其持有的4,580万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到期日为2020年2月10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江河汇众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票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江河汇众已累计质押11,635.5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持续督导原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詹晓婷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令先生和张晓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刘令先生简历

刘令,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广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在私募融资部、投资银行部任职,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一部总监,负责或参与了江麓容大私募融资、北方重工主辅分离以及私募融资,中成化工IPO项目、四通股份IPO项目、金发拉比IPO项目、翔鹭钨业等IPO项目,宜华生活要约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HTL项目、四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潮宏基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徽精密非公开发行项目、联泰环保可转债项目、翔鹭钨业可转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